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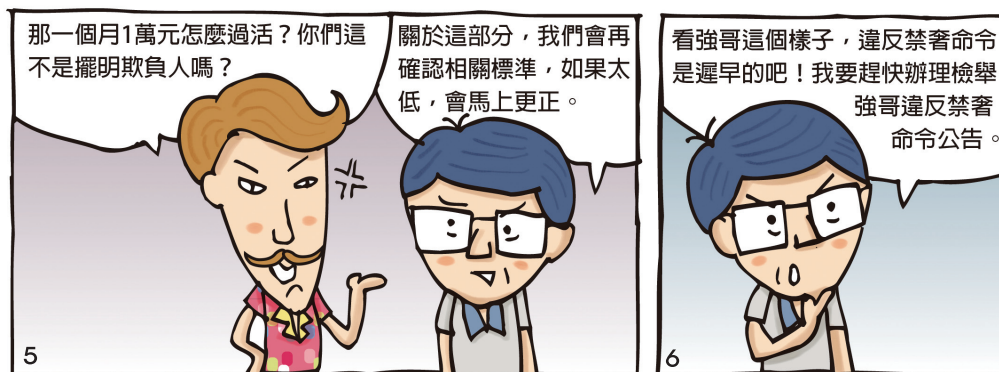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節
禁奢命令

「按摩」
錯了嗎？





第三章 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 第六節／禁奢命令



案例故事

這一日天朗氣清，惠風和暢，強哥乘坐著黑頭轎車，沿途哼著輕鬆的小調，從高爾夫球場回到他在臺中七期的豪宅。剛打完18洞的他，臉色紅潤，神采奕奕，完全看不出債務纏身的樣子。

強哥欠稅10多年了，雖然名下什麼財產都沒有，但因為家族庇蔭，供給他名車、豪宅、無限額的信用卡附卡，讓他仍然可以過著逍遙似神仙的生活。

話說前陣子臺中分署傳強哥去說明最近出國做些什麼事，強哥仗著出國的費用都不是自己出的，認為臺中分署奈他無何，隔天就把這件事拋到腦後，繼續打球、洗三溫暖，好不快活。

「老爺，有封臺中分署寄來的信。」管家恭恭敬敬地把信遞給強哥。

「這些人又想做什麼啊？真煩人！」強哥邊碎念，邊拿起拆信刀劃開信封，把裡面的公文書攤在桌上，上面寫著：





「禁止義務人強哥為下列行為：1、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2,000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。2、禁止搭乘計程車、高鐵、航空器之交通工具。3、禁止進入酒店、夜店、舞廳、各式俱樂部、休閒會館、KTV、4星級以上飯店、汽車旅館場所消費。4、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1萬元。」

「這什麼鬼東西啊！」強哥大叫一聲，氣得把公文扔在地上。

「禁止我做這些事情，那我活著還有什麼意思，明天一定要去臺中分署找他們理論……」心中暗暗想著。

「執行官，你們禁止我做這些事很沒意思耶……」強哥一見到阿良從詢問室門外進來，便急著表達自己的不滿。

「怎麼說？」阿良拉開椅子坐了下來。

「你們禁止我購買2,000元以上的服務也不對，我這把年紀了，能做的運動就是打高爾夫球，你不知道很多球場打一場球收費都要超過2,000元耶。」

「強哥先生，你欠稅不繳，覺得打高爾夫球這種有錢人的運動是你應該做的嗎？到公園散散步比較適合你吧！」阿良三言兩語就把強哥的嘴堵住，但對強哥這樣的厚臉皮也只能在心中默默搖頭。

「好吧，這幾年我的腳有點不方便，每個星期都要去三溫暖按摩舒緩一下，這算醫療行為吧，這個禁止去各式休閒會館的部分，你們要給我取消！」

「所謂不知人間疾苦大概就是這樣吧……」阿良在內心裡苦笑，但還是耐著性子對強哥說道：





第三章 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 第六節／禁奢命令

「如果你能拿出醫生開出的診斷書，證明你有去三溫暖按摩的必要，我們會重新審酌。如果拿不出來的話，那請你還是到醫院做復健治療比較實在。」

「你們就是要我活的一點尊嚴都沒有就是了！」強哥自覺阿良的回答不近人情而感到生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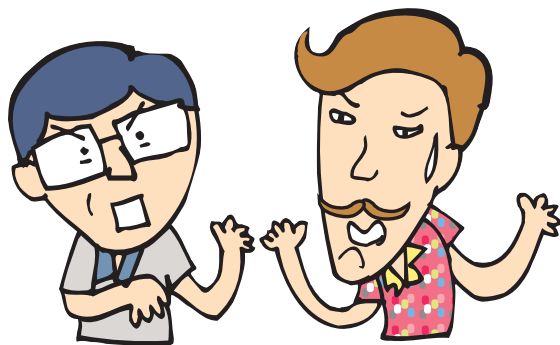
「那我再問你，現在有哪個人1個月只靠1萬元過活的？你們這命令的最後一點不是擺明欺負人嗎？」

「噢！法務部訂的每月生活標準臺中是1萬8,500元，看樣子我疏忽了……」阿良心中暗驚，但經驗豐富的他馬上冷靜下來，對強哥說道：

「關於這部分，我們會再去確認法務部訂的相關標準，如果太低，會馬上更正，你不用擔心。」

強哥眼看今天無法為禁止命令找到解套的方法，而下午又有個球聚，不得已只好先放棄，到時再找律師商量看如何處理。於是強哥就像隻鬥敗的公雞，黯然地離開臺中分署。

「看強哥這個樣子，違反禁奢命令是遲早的吧！」阿良思索一會兒，便交代書記官趕快辦理獎勵檢舉強哥違反禁奢命令公告，好蒐集相關事證。不久後，強哥果然因為違反禁奢命令，而被法院裁定准許管收，但這又是另外一個故事了…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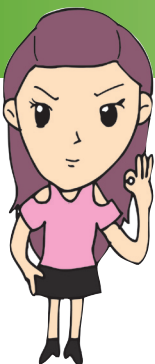


爭點



分署核發禁止命令，禁止義務人每月生活支出不得超過1萬元，是否過度侵擾義務人之私生活？

人權指標



- (一) 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。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，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(《公政公約》第17條)。
- (二)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，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(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1條)。

國家義務



- (一) 國家應透過立法、行政或司法機關以及政府設立的有關機關，保障人民的私生活，不受非法干涉或無理侵擾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3段、第4段)。
- (二) 國家應積極採取適當之步驟與措施，確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在一起時，都具備取得適當食物、經濟條件及生





第三章 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 第六節／禁奢命令

活所需之狀態(經社文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、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、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)。



解 析

- (一) 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《公政公約》第17條規定之權利必須加以保障，使之不受非法或無理之侵擾及破壞，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、法人，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此種權利。「非法」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，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，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；「無理」這個概念的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，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3段、第4段)。
- (二) 2010年6月3日公布施行之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7條之1禁奢條款，其所規範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，且奢華生活無論係義務人以自身財產支應或由第三人提供者，均在禁止之列。由於「禁止命令」限制義務人《憲法》上保障之財產權及其他自由權利(契約自由)，為符合比例原則，適用範圍不宜太廣，條文明定須具備「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」、「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所負義務」、「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」之要件，分署始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。





(三) 為使義務人知悉其受限制之具體事項，例如「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」、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」、「禁止為特定之投資」、「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」、「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」、「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」等，以資遵循，分署於核發禁止命令時，應明確載明限制之事項，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。惟禁止命令僅限制義務人不得為特定活動，對於受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，並無拘束力，僅係使其知悉義務人受禁奢之事項，交易當事人間法律行為之效力，仍依《民法》等法規認定，不受禁止命令影響。至於所稱「一定金額」，依法務部公告之「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之一定金額」，其中滯欠合計達「一定金額」，係指義務人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計達1千萬元；所稱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「一定金額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，係指單筆2千元之消費；所稱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「一定金額」以上之財物，係指單筆價值2千元之贈與或借貸；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「一定金額」，則參酌政府公布之國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金額，依義務人之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位於不同地區而異其標準（北區2萬4千元、中區1萬8千5百元、南區1萬8千元、東區1萬6千元、離（外）島地區1萬4千元）。

(四) 分署禁止義務人過奢華生活，涉及《憲法》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，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考量滯欠原因、金額、清償狀況等相關因素而為之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為禁止命令有侵害利益之情事者，並得依法聲明異議，以為救濟。





(五) 禁奢條款之規範功能，在於分署核發禁止命令後，義務人如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禁止命令，再經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等，如仍不為清償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，即擬制義務人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」之情形，分署得依法逕予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管收，促其履行義務。

(六) 《憲法》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，《憲法》第22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應予保障。本案例中，強哥欠繳鉅額稅款不履行，卻過著開名車、打高爾夫球、使用信用卡高額消費等行為，臺中分署認其生活已經超過一般人之通常程度，因此核發禁止命令，禁止其「購買、租賃或使用2千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」、「搭乘計程車、高鐵、航空器之交通工具」、「進入酒店、夜店、舞廳、各式俱樂部、休閒會館、KTV、四星級以上飯店、汽車旅館場所消費」等消費行為，雖屬對於人民追求改善衣食住行生活條件之限制，但此種限制係為促使強哥履行依《憲法》第19條規定之納稅義務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且已衡酌並維持其仍可營一般人生活所需之標準，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17條、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1條之規定。惟有關「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1萬元」部分，則顯然已低於法務部公告「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之一定金額」所定中部地區之每月生活支出標準額度，將使強哥面臨無法維持其本人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之困境，有違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1條有關人民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適當生活程度之規定，此部分臺中分署應主動依職權予以更正，強哥亦得向該分署提出聲明異議以為救濟。

